

##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二）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相关规定，现将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二）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12 月 17 日--2018 年 12 月 1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7 日 15：00 至 2018 年 12 月 18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 9 号楼国际软件大厦三区 101 室公司大会议室

4、表决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召集、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3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12月13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选举吴强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胡环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朱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王洪深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王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邱鲁闽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选举刘先林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邬伦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叶金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选举邵建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幸帮艳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审议《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5.02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

- 5.03 本计划的时间安排
  - 5.04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行权/授予价格和行权/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5.05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 5.06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5.07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 5.08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 5.09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 5.10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 5.11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注销/回购注销原则
- 6、审议《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上述议案中，议案 1、2、3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 6 人
1.01	选举吴强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胡环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朱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王洪深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王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邱鲁闽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 3 人
2.01	选举刘先林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邬伦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叶金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 2 人
3.01	选举邵建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幸帮艳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00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5.00	《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5.02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	√
5.03	本计划的时间安排	√
5.04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行权/授予价格和行权/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5.05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
5.06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5.07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
5.08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
5.09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
5.10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

5.11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注销/回购注销原则	√
6.00	《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8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9：30 至下午 17: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 9 号楼国际软件大厦三区 101 室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 100085。

3、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 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010-56161688）或信件请于2018年12月14日17:00点前送达公司。（请注明“股东大会”）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说明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 六、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 9 号楼国际软件大厦三区 101 室。

邮编：100085

电话：010-56161618

传真：010-56161688

联系人：许菲

### 七、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 八、备查文件

1.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30日



## 附件二

### 授权委托书

致：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 6 人	
1.01	选举吴强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胡环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朱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王洪深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王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邱鲁闽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 3 人	
2.01	选举刘先林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邬伦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叶金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 2 人	
3.01	选举邵建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幸帮艳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5.02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	√	
5.03	本计划的时间安排	√	
5.04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行权/授予价格和行权/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5.05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	
5.06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5.07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	
5.08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	
5.09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	
5.10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	
5.11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注销/回购注销原则	√	
6.00	《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附件三：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和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5075；投票简称：政通投票。

#####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采取等额选举，应选人数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监事（如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年12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